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倒置显微镜、恒温孵育箱、恒温干燥箱、水浴锅、超声清洗仪、多通道恒流泵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倒置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4人，营业收入为49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恒温孵育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沃信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恒温干燥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浴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5. （超声清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多通道恒流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雷弗流体（保定）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6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